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层团队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前已向本人提交了以上议案的相关材料，本人也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各自所聘职位；未发现被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阳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子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小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况。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

2016 年 12 月 30 日